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1)考察 參加【上海國際太陽能光電與智慧能源展】	51.911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至北京國家納米科學中心與江蘇樂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參訪	55.244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本系紀佳芬教授受邀至香港理工大學參加李智敏博士論文口試	16.88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前往香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拜會林佳靜院長及 Henry Duh 副院長，洽談合作研究	1.4970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前往香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拜會林佳靜院長及 Henry Duh 副院長，洽談合作研究	17.405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前往香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拜會林佳靜院長及 Henry Duh 副院長，洽談合作研究	11.696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前往香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拜會林佳靜院長及 Henry Duh 副院長，洽談合作研究	23.5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出席華南區校友會論壇暨年會	27.571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黃國禎教授 115/4/23-26 赴香港嶺南大學學術訪問	45.863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呂一淳博士生 115/4/23-26 赴香港嶺南大學學術訪問	44.374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參加 GCCCE2026 研討會	68.49800000000000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4)開會 參加 2026 臺灣科技大學校友會華南分會年會	41.61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4)開會 前往中國上海參加 ISCAS2026 國際研討會擔任議程主席並發表論文	86.057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4)開會 劉一字老師 115/01/18-01/22 赴香港參加 ASP-DAC 2026 國際研討會	77.76900000000000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4)開會 赴中國大陸參加台科大華南校友會年會活動	25.812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4)開會 出席華東區校友會論壇暨年會	39.938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前往香港參加 siggraph asia 2025，展出 VR 互動敘事作品，增進本計畫之研究深度與國際接軌機會。	8.663000000000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前往香港參加 siggraph asia 2025，展出 VR 互動敘事作品，增進本計畫之研究深度與國際接軌機會。	27.722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赴香港出席國際研討會	36.414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